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5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公司")股东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倍一号")、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倍二号")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875,000股、4,125,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6.8443%、4.106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小倍一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44%);小倍二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66%)。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小倍一号、小倍二号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小倍一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1%;小倍二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6,875,000股
持股比例	6.84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4,125,000股
持股比例	4.1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5,000	6.844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实施控制,导致三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000	4.1066%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实施控制,导致三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文生	63,000,000	62.7186%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实施控制,导致三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74,000,000	73.66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1,2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1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52~28.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842,7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7,500股
减持比例	1.207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44%
当前持股数量	5,66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372%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5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7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52~25.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247,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5,000股
减持比例	0.57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66%
当前持股数量	3,5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3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保理")签署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际网络")和上海洽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尔网络")就芦鸣科技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字跳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自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该事项已经履行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1层J318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548,916,735.69	511,883,595.19
负债总额(元)	285,675,442.72	247,617,996.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	0
净资产(元)	263,241,292.97	264,265,598.68
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23,706,370.96	552,913,401.94
利润总额(元)	43,668,280.92	16,629,005.83
净利润(元)	36,042,986.36	13,392,731.15

资信情况:芦鸣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2025年10月15日

2、甲方(债权人)名称: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1(保证人):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2(保证人):上海洽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丙方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以人民币6,000万元为上限。

4、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5、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主体之间的担保。芦鸣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担保行为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3.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9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8.32%。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5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张勇、夏昌培、代亮(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凌安科技49.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凌安科技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成第一期价款。近日,凌安科技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1)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张勇	陈勇
市场主体类型(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股东名称:夏昌培,认缴出资额:113.36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8-11-06;股东名称:张勇,认缴出资额:662.62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8-11-06;股东名称:代亮,认缴出资额:44.18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8-11-06;股东名称: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846.84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8-11-09	股东名称: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667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5-10-31

(2)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094985O3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4日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荆河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凌安科技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款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5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暨变更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注册地址由"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变更为"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1300号19层-22层",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地址已由"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1300号19层-22层",并已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580185D

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陆拾贰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2月12日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1300号19层-22层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机房装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二、变更公司主要办公地址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更好地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给员工营造舒适的办公环境,公司已将位于长春的办公、研发等场所由"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5-17、20层"搬迁至"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1300号19层-22层"。为了加强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并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后的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主要办公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1300号19层-22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17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17层

邮政编码:130015(长春市),100043(北京市)

投资者电话:010-62618866转6858

传真:010-82610068

电子信箱:ir@jit.com.cn

公司官网:www.jit.com.cn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若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向深圳市中恒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恒通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恒通")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9月10日与中恒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京基集团以16.06元/股的价格向中恒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25,830,900元。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等相关公告。

京基集团于2025年10月14日与中恒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中第五条的修改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一)股份过户登记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

京基集团与中恒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0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后续支付安排参照补充协议执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中恒通持有公司股份26,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6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8%。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华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份过户登记前			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46,867,557	27.70%	28.30%	119,457,233	22.53%	23.02%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303,050,949	57.15%	58.40%	275,640,625	51.98%	53.11%
中恒通	0	0.00%	0.00%	26,515,000	5.00%	5.11%

注:1、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530,282,250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下同。上述"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中,有效计算基数为518,965,450股,即当前总股本530,282,250股剔除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0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316,800股。

2、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前"指截至2025年9月10日京基集团与中恒通签署原协议,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指截至2025年10月15日京基集团与中恒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京基集团于2025年9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895,324股,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的持股情况已扣减该部分减持数量895,324股。

3、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三)过户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相应被动增加。截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19,457,233	22.53%	110,549,049	92.54%	20.85%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5%	156,085,311	99.94%	29.43%
合计	275,640,625	51.98%	266,634,360	96.73%	50.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恒通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开展"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投资为项目二期,拟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取得无锡市新吴区约43,077平方米(约64.62亩)土地使用权。

●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为项目二期,投资金额为8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对手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工业X射线检测技术作为高端制造的重要检测手段,在下游产业的平稳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近年来集成电路、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下游高端精密制造业日益增长的射线检测需求,持续为下游客户产品生产质量和工艺优化改进提供检测技术支持,进一步开拓更多工业领域应用场景,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展了"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具体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目前处于稳步推进中,一期6栋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的封顶,即将开始进行架体拆除,以及厂房的装修与机电安装工作,预计在2026年上半年可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本次投资为"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43,077平方米(约64.62亩),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建设周期为2025年12月至2027年5月,共18个月。项目二期投资金额为8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二期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新吴区运河东路东侧、白家浜南侧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43,077平方米(约64.62亩)

4、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5、使用年限:50年

6、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对手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62,500,000	14.74%	1.20%	是	否	2025-10-14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62,500,000	14.74%	1.20%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毅	是	64,000,000	15.09%	1.23%	2024-11-20	2025-10-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4,000,000	15.09%	1.23%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孙毅	424,015,664	8.12%	283,947,400	282,447,400	66.61%	5.41%	191,707,400	67.87%	126,304,348	89.22%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1,312,089,939	25.14%	591,026,207	591,026,207	45.04%	11.32%	0	0%	0	0%
平阳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87,759	0.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6,393,362	33.65%	874,973,607	873,473,607	49.73%	16.74%	191,707,400	21.95%	126,304,348	14.3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53,173,60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1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对应融资余额为101,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10,973,60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对应融资余额为125,70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贷合同》,借贷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为上述借贷事项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202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保函金额为1,625万澳门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董事	陈潮先、陈和先、翁文高
注册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合并口径)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半年度
---	---	---	---
	总资产	27,642.19	38,737.24
	总负债	24,000.98	33,203.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7.55	3,566.99
	营业收入	33,855.02	28,572.05
	利润总额	1,073.71	2,016.66
	净利润	1,035.38	1,987.3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经查询,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函种类:融资类保函(借款、透支等)

2、被担保人:HONG KONG CHUEN SENG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3、受益人: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